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補充書

案 號：110 年度憲三字第 5 號等

相 對 人：法務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代 表 人：蔡清祥 與相對人之關係：部長

訴訟代理人：鍾瑞蘭 稱謂/職業：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鄧學仁 稱謂/職業：國立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昀嫻 稱謂/職業：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
授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謹就言詞辯論期日相關爭點，提出言詞辯論
意旨補充書事：

壹、針對大法官詢問聲請人、本部及專家學者相關爭點之補充回應

- 一、聲請人主張有責配偶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贍養費、剩餘財產分配等始為侵害較小之手段一節，有關離婚損害賠償、贍養費及財產分配等係屬離婚之法律效果，而非離婚之法律要件，且非可達成婚姻制度性保障及社會功能性等公益目的之手段，已如本部言詞辯論意旨書所載；又於具體個案中，可請求贍養費(按：修正條文案草案已將請求權人須「無過失」之限制刪除，以符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 或剩餘財產分配者亦可能為有責之配偶，故尚無法以上開離婚後經濟上之效果達到保障無責配偶權益之目的。

二、又聲請人尚有主張系爭規定不利於「友善父母原則」之達成，而不利於子女一節，惟刪除系爭規定不等於當事人將可和平地於訴訟上攻防以爭取親權，所謂「友善父母原則」是否即等於「友善酌定親權」？尚非無疑。蓋若將裁判離婚之要件放寬，可能僅係將子女親權問題之攻防延後，因父母為了爭取獨任子女親權，亦可能在法庭上互相攻防，並非僅因系爭規定始導致父母互相攻訐。縱使如聲請人所主張刪除系爭規定，惟夫妻之一方請求離婚時，法院仍須就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予以審酌，當事人仍然可能會就該等事由之存否相互指責、互揭瘡疤，是僅刪除系爭規定無法當然解決聲請人所述之問題。

三、又參酌相關外國立法例，在採取完全的破綻主義下，為減緩因配偶恐以「已無感情」為由，輕易請求解消婚姻關係，而過度衝擊婚姻及家庭制度，不少國家採取「分居制度」或對於未成年子女與配偶權益之保護制度(即「苛刻條款」，德國民法第 1568 條規定參照)，藉此適度緩和破綻主義所帶來的衝擊。是以，父母長期關係不睦固然不利於子女成長，惟仍應考量離婚對於子女之影響。

四、另查民國(下同)110 年之離婚統計數據¹，計有 4 萬 7,888 對配偶離婚，其中 85.76% 為兩願離婚，僅 5.82% 是經法院判決離婚，又依司法院之統計數據²，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離婚之比例又更低(約 4.25%)，故應考量系爭規定若變動，是否會影響到 85% 兩願離婚之案件，而對無責之配偶更加不利。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²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217-1-xCat-02.html>。

貳、有關離婚法制修正條文草案之進度及相關資料

一、91年修正條文草案之立法審議

按91年5月23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³，係為檢討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裁判離婚事由採行有責主義與協議及裁判離婚要件寬嚴不一之缺失，另為使離婚後損害賠償及贍養費之規定更臻周延，以順應世界各國之立法趨勢及我國之社會需求，減少因離婚可能製造之社會問題，爰擬具上開修正條文草案。其中有關修正條文第1052條規定之修正說明略以，參酌歐美立法例引進破綻主義之精神，酌予放寬裁判離婚之要件：刪除現行第1052條第2項但書有關僅無責配偶得依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請求離婚之規定，並增訂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達五年以上者，亦得提起離婚之訴規定，以解決目前夫妻長期分居，共同生活業已廢止，但囿於現行裁判離婚事由嚴格，致有名無實婚姻久懸未決所衍生之社會問題。惟為避免上開事由遭濫用致生不公平情事，復於同條第三項明定公平條款，俾法院得斟酌拒絕離婚一方、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或其他情事後，為離婚請求之准駁。

查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於91年6月3日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5屆第1會期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⁴，會中有委員建議召開公聽會⁵；有委員認為修正條文第1052條規定之公平條款，為最後一道控制機制，若此控制機制做得好，則不必堅持

³ 立法院第5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50號政府提案第8640號)，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6cb90f85e091000150da0a0000100000^0000000000010003103eeb>。

⁴ 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52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d4c203e0001000d0a00010000^0000000000090051000190058f104020>。

⁵ 同前註，委員會紀錄第169頁。

夫妻不共同生活是五年或三年⁶；有委員就夫妻不共同生活之期間，二年太短，五年又太長⁷；另有委員詢問本部為何將離婚之分居條款定為五年，本部代表回應：「最重要的是有緩和條款做配套時，若把年限壓低就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沒有後面的緩和條款的話，分居三年就當然離婚，我們認為，如此一來會對很多婦女造成不利。」⁸；有委員則認為應將修正條文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刪除，其認為如有其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可具體的增列於第 1 項規定，而不應籠統的以「重大事由」來涵蓋，其並表示「這是一些婦女團體的意見，因為她們擔心那些到大陸包二奶的先生，回台灣後就以此將太太休掉，這對太太的權利太沒有保障。剛才有委員表示對此不必擔憂，因為第三項已有救濟，亦即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或對於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得駁回離婚之請求。但訴請離婚的案件送到法院後，攻防的結果實在很難拿捏，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要有此一規定，太太就不致有很容易被休掉的疑慮。」⁹；修正條文第 1052 條規定經協商修正後，仍保留第 2 項前段有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得訴請離婚之規定，後段則修正為「夫妻不共同生活達三年以上者，亦同」，第 3 項則維持公平條款之規定¹⁰。最後，主席裁示上開修正條文案草案修正通過，並訂於 91 年 6 月 6 日舉行黨團協商¹¹。惟經查立法院相關議案及法律系統網站，並無相關黨團協商之會議紀錄。

二、本部研修「民法親屬編增訂分居制度」

有關民法親屬編增訂分居制度之規定，立法院於 99 年 3 月 24 日將黃淑英委員等 18 人擬具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

⁶ 同前註 4，委員會紀錄第 170 頁。

⁷ 同前註 4，委員會紀錄第 176 頁。

⁸ 同前註 4，委員會紀錄第 179 頁。

⁹ 同前註 4，委員會紀錄第 181 頁。

¹⁰ 同前註 4，委員會紀錄第 183 頁。

¹¹ 同前註 4，委員會紀錄第 184 頁。

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裁判離婚原因、分居制度)¹²付委。嗣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立法委員吳宜臻等36人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³，該草案內容均與黃淑英委員提案相同。立法院復於審議本部103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請本部於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民法親屬編分居制度之立法計畫報告，本部爰組成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就民法親屬編增訂分居制度部分，召開會議進行研修。

本部於103年至106年間持續進行研修，完成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包含新增分居制度、裁判離婚原因、離婚後贍養費給付等)，嗣因現行民法第1057條有關贍養費之規定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本部爰將上開修正條文草案中有關「離婚後贍養費給付」部分先行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10年11月12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又110年12月22日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前揭「離婚後贍養費給付」相關條文)等案時，司法院之書面報告對於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⁴中有關修正條文第1052條規定表示意見略以：「(二)第1052條第2項增訂分居5年推定難以維持婚姻，

¹²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50號委員提案第9558號)，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a777000108000110000D0008000000000000000000010A07000095F3eb0>。

¹³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50號委員提案第13008號)，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0a190F10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000A008000C00101000580003e17>。

¹⁴ 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50號委員提案第27160號)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10/04/05/LCEWA01_100405_00172.pdf。

第3項增訂第2項之審酌事項，惟於我國司法實務上，夫妻分居未滿5年，而經法院認定為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判決離婚者，並非少見。如草案明訂需『不繼續共同生活達5年』，始得推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是否有限縮現行法院實務認定之虞，建請考量。(三)第1052條第3項之規定，應屬學理上之『苛刻條款』，關於『離婚對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部分，考量婚姻維繫或解消事涉夫妻之個人自由與幸福，其與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保障，是否宜互相牽制？建請於立法上審慎考量。」¹⁵併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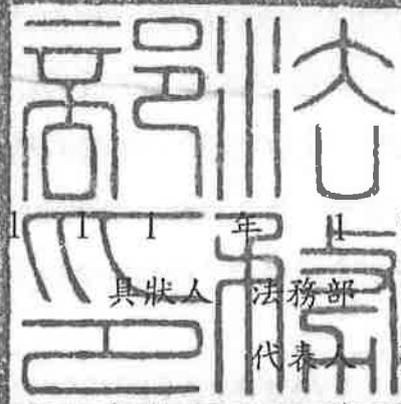
參、結論

離婚制度攸關婚姻自由及婚姻之制度性保障，本部基於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必須考量相關法益間之衡平，是系爭規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亦非如聲請人所言逕予刪除即可。至於未來是否參採外國之「分居制度」或「苛刻條款」等配套措施以適度緩和破綻主義所帶來的衝擊，應透過討論並經立法形成共識，誠屬立法形成空間而無構成違憲問題。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1 月 5 日

具狀人 法務部
代表人 蔡清祥

具狀人 鍾瑞蘭
鄧學仁

林昀嫻

¹⁵ 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司法院書面報告

https://misq.ly.gov.tw/MISQ/docu/MISQ3006/uploadFiles/2021122101/MISQ3006_4300_20929_1101222_0002.pdf。